

# 漯河市农业局 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

漯农计〔2018〕17号

---

## 漯河市农业局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林局（农委）、财政局，市水产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关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按照《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财务〔2018〕42 号）要求，为关于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项目实施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发展优势特色农业**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优势特色农业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二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聚焦优质专用小麦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集中连片推进，形成规模效应。

三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

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全面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 **二、深入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强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继续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为先”的原则，下放资金使用管理权限，科学合理确定任务清单，提高县区统筹使用资金的能力和空间，确保市级宏观调控与地方自主统筹平衡兼顾，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级继续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补助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县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各县区任务清单。各地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清单任务基础上，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

在项目实施中，鼓励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生态环境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统筹实施，将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与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发展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统筹实施，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资金安排要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倾斜，支持各地在“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各县区农业、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协作，切实承担财政支农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县区农业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当地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特别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并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送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备案（市级另有单独通知的事项，从其规定）。

**（二）强化政策公开。**县区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有

关政策措施及本地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绩效评估。**市级将全面建立与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依据下达各地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另行下达），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区也要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四）注重信息调度。**各县区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分别于10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 附件：1、漯河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 2、漯河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漯河市农业局      漯河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 漯河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建设等。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生产装备水平提升。在粮食生产主产县区，支持一批以种植粮食为主，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的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粮食生产装备水平。选择建设和完善水肥一体化、机械化烘干、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滴灌、喷灌、微喷、水肥一体化设备、烘干机、太阳能杀虫灯、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和无人机等。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不予重复支持。二是在临颍县、郾城区、召陵区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是在临颍县、郾城区、召陵区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所在县区开展农业植保社会化服务，在基地周边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二、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

程，培育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各地要精选培育对象，建立培育对象数据库，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和农业产业扶贫对象等，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遴选一批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和田间学校。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工作。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和跟踪服务试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二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适当兼顾贫困地区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突出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各地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鼓励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为合作社提供统一做账、财务审计等服务，聘任农民合作社辅导员为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信息统计、项目监管、年报公示等辅导服务工作。三是支持家庭农场发展。推动发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鼓励其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继续做好典型家庭农场发展监测工作。



### **三、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一）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开展优质专用小麦、有机小麦等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临颖县、郾城区、召陵区优质专用小麦县（区）生产，各建设10万亩示范基地，支持基地内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开展统一供种和统防统治，推行单品种规模连片种植、标准化生产和订单生产。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支持实施意愿较高、完成任务好的农业县区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探索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集成示范推广应用一批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创新方式方法，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育机制，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临颖县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以镇为平台，引导带动以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主食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等产业业态，强化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拓展农业多功能性，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挖掘保护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支持农业产业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成一批产业兴旺、经济繁荣、绿色美丽、宜业宜居的农业强镇。

**五、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舞阳县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建设储藏、保鲜、烘干、净化、分级、包装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二是实施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设。支持获得农业农村部一村一品示范村认定的示范村开展地方特色主导产业规模化生产，品种资源挖掘保护，标准化、规模化技术生产及培训，商标注册，质量认证，举办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开展产销对接展示展销，开辟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建设“一村一品一店”营销模式，拓展地方特色农业生态、养生、文化多功能等。

# 漯河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支出。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与质量提升。**一是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支持舞阳县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完成示范任务 1 万亩。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引导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二是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继续做好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肥料配方制定发布、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成果开发应用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是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在临颍县实施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完成治理任务 1.2 万亩。针对土壤退化、盐渍化、酸化等问题，集中连片建设一批耕地质量提升技术示范区，因地制宜选择农艺、生物、工程等技术措施，集成组装土壤改良、地力配肥、治理修复等技术模式，稳定提升耕地质量。

**二、渔业增殖放流。**支持市水产站在我市天然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要提高增殖放流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严格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 号）要求，严防外来物种、

杂交种和人工培育品种用于放流，提高供苗质量；规范增殖放流全程监管，完善苗种招标采购、放流跟踪监测等制度，加强绩效评估工作。

## 漯河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县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临颍县		扶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1 个；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2 个；支持 1-2 个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装备水平；支持开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植保社会化服务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不少于 4 项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种植业支持健全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支持 9 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正常运转并开展服务、提升 9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2 个以上由乡镇（区域）农技站牵头负责的长期稳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畜牧业支持健全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畜牧业提升 30 名基层畜牧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长期稳定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机化业提升 3 名基层农机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农机试验示范基地；扶持 1 个村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81 人。
舞阳县		扶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2 个；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2 个；建设农产品储藏设施 35 座以上；支持 1—2 个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装备水平；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不少于 4 项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特聘不超过 5 名农技员，种植业支持健全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支持 7 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正常运转并开展服务、提升 7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2 个以上由乡镇（区域）农技站牵头负责的长期稳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畜牧业提升 25 名基层畜牧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长期稳定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机化业提升 8 名基层农机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农机试验示范基地；扶持 1 个村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333 人。

鄆城区		扶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1 个；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 个；支持 1-2 个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装备水平；支持开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植保社会化服务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不少于 4 项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种植业支持健全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支持 5 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正常运转并开展服务、提升 5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以上由乡镇（区域）农技站牵头负责的长期稳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畜牧业支持健全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提升 24 名基层畜牧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长期稳定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机化业提升 6 名基层农机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农机试验示范基地，水产行业支持 1 个健全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提升 8 名基层水产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由区水产部门牵头负责长期稳定的水产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80 人。
召陵区		扶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1 个；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 个；支持 1 个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装备水平；支持开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植保社会化服务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不少于 2 项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种植业支持健全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支持 3 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正常运转并开展服务、提升 3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以上由乡镇（区域）农技站牵头负责的长期稳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机化业提升 3 名基层农机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农机试验示范基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00 人。
源汇区		扶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1 个；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 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不少于 3 项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种植业支持健全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支持 2 个乡镇（区域）农技站正常运转并开展服务、提升 2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以上由乡镇（区域）农技站牵头负责的长期稳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畜牧业支持健全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提升 20 名基层畜牧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长期稳定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水产行业支持 1 个健全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提升 8 名基层水产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1 个由区水产部门牵头负责长期稳定的水产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61 人。

## 漯河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县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临颖县		耕地质量提升（取土化验样品 62 个、田间试验数量 3 个，实施退化耕地治理示范面积 1.2 万亩）
舞阳县		耕地质量提升（取土化验样品 58 个、田间试验数量 4 个，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 1 万亩）
郾城区		耕地质量提升（取土化验样品 33 个、田间试验数量 3 个）
召陵区		耕地质量提升（取土化验样品 33 个、田间试验数量 3 个）
源汇区		耕地质量提升（取土化验样品 20 个、田间试验数量 3 个）
市水产站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120 万尾